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0,249,091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 17,435,6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6 %。董事會確認靈寶電業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放棄就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52,813,404 股股份，即本公司 97.74%已發行股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本公司 479,677,419 股，相當於本公司 62.28%的表決權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79,583,419 (99.98%)	94,000 (0.02%)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